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學生卡
持卡人專屬手冊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5%。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202308

壹、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信用卡遺失處理

若您的卡片不慎遺失，請您立即申報掛失：可立即透過星展 Card+ APP 或進入星展 i 客服之線上掛失信用卡功能，申請卡片掛失手續。迅速降低卡片被盜刷風險；也可立即撥打本行 24 小時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6612-9889 辦理掛失手續（倘若您在國外可來電 +886-2-6612-9889。）

失卡零風險，絕對保障您持卡的安全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請儘速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辦理掛失手續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此費用將列示於您的下期信用卡帳單上向您收取。不論您何時辦理掛失，自您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不幸被冒用而發生的損失均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讓您的失卡零風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上述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詳細失卡零風險之辦法，請參閱本行官網 > 信用卡服務 > 卡片異常管理程序之說明。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貳、信用卡契約條款

請於使用信用卡前務必仔細閱讀「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權益手冊及本專屬手冊，若經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即視同持卡人同意遵守條款及會員權益手冊內容。

參、正確使用信用卡之方式及如何做好個人財務管理

1. 隨時檢查自己的信用卡是否在身邊，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即刻向發卡機構通報掛失。
2. 在刷卡購物時，要特別注意簽帳單上所列之交易金額，儘量不要讓您的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範圍。消費後應保留簽帳單及發票，直到您收到信用卡帳單並核對無誤為止。
3. 刷卡完後記得拿回您的信用卡，以免遺失在店中遭人冒用。並確認商店在刷卡後，歸還的信用卡是您自己的。
4. 使用信用卡必須維持良好的信用紀錄，信用卡提供您循環信用，但一旦使用循環信用，您就必須支付利息。
5. 如果您帳單逾期未繳，而被發卡機構催繳時，您有責任立即償還欠款。若您已被強制停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保留停卡紀錄，對您日後申請其他信用卡或向銀行借貸影響甚鉅。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肆、如何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1. 循環信用是讓您不必在繳費期限內將所有消費金額一次還清，但使用循環信用您必須另外再支付年利率最高達 15% 之利息；預借現金服務可讓您應付臨時現金需求，於信用卡一定額度內可做現金之提領，但預借現金須支付每筆一定固定費用加預借金額的某一百分比之費用。

2. 預借現金的概念是將信用卡一部分的可用額度轉為現鈔，讓持卡人能提領出來使用，再透過信用卡帳單償還。預借現金服務將使您的現金運用更有彈性，更能從容地應付臨時急需，但您得隨時通知本行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持卡人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個人總信用額度之一成，既有持卡人已核給之預借現金額度及國外之預借現金不在此限。

   - 費用說明：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5% + 新臺幣 100 元計。利息費用：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 5.99%~15% 年息（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在大陸地區或其他特定地區銀行櫃台預借現金，因各國國情差異及各銀行規定不同，當地銀行會再額外加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服務對於短期的資金調度可以做很靈活的運用，但請使用前務必依本身財務狀況作好還款計畫並切實實行，方可以先享受後付款了！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伍、持卡人之繳款義務及信用不良紀錄之影響

如果您的帳單逾期未繳，您有責任立即償還欠繳。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自行或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記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陸、信用卡保管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片黑色磁條或晶片：內錄重要資料，供信用查詢用。請妥善放置並遠離具磁性及高溫高熱之物品（如：電磁爐、微波爐、冰箱、唱片行、超市類之消磁板等）。另如有多張信用卡或提款卡，應儘量避免重疊放置，以減少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2. 背面簽名處為安全起見，收到卡片後請立刻以原子筆簽上您的大名。所簽字樣，請與申請書簽名形式相同，並請勿撕除此欄位之簽名紙。
3. 信用卡要隨身攜帶，不要放在汽車或機車裡，另應妥善保管放置在家中或辦公室內暫時不用之信用卡，請放在上鎖之抽屜或置物櫃中，並記得將信用卡及預借現金密碼分開保管，千萬不可隨意丟置，以免引起他人一時之貪念，偷取後予以盜刷。

柒、持卡人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家長做良好溝通

信用卡的使用顧名思義就是建立在持卡人的「信用」上，維持良好的信用是非常重要的，建議您，在您開始使用信用卡後，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家長做良好溝通。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捌、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 若申請人以非學生身分申請卡片，而本行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發現申請人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分。若您為學生身分，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表。未成年人及學生申辦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據實填載學生身分，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 建議您在申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3. 信用卡是提供您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4.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您本人使用，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安全碼。使用信用卡交易時，請確保信用卡始終位於自己的視線範圍內，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5. 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自行或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6.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7.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之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